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各监事均能按照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义务，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活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，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；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所有会计报表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，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；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依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公司制度规定应该报告监事会的事项和议案，公司全部按照规定，完整、及时报告监事会，或由监事会审议，或由监事会发表意见。除此以外，监事会成员可以获得大量的决议信息和生产经营信息，公司创造条件，使监事可充分获得机会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监事经常列席经营层会议，包括总经理办公会、季度年度总结会、专题会议、研讨会议等。因此，监事会获得公司信息和资料的渠道是多元的、充分的。公司制度确保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，也保证了对重大违规事项的知情权。公司三名监事的工作密切联系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，联系方式（电话、手机、邮箱）全部公开透明，可随时接收信息以及接受举报。在实际执行中，2018 年度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举报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其中 3 次现场会议，5 次传真表决，

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3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、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，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3月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站上。

2、2018年4月1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/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议案，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站上。

3、2018年5月3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，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6月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站上。

4、2018年8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、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站上。

5、2018年9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（非职工代表监事）的议案，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站上。

6、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，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，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站上。

7、2018年10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，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站

上。

8、2018年12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站上。

（三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3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，对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2018年度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一季度、半年度及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重点

继续强化履行法定职责，加强日常监督职能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检查公司财务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2019年2月26日